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110年11月資訊

壹、各單位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 一、秘書處：有關本校校園防疫措施規劃說明，業於110年11月2日公告於防疫專區網頁，連結如下，請參閱。

https://2019-ncov.site.nthu.edu.tw/p/406-1499-216597_r8258.php?Lang=zh-tw

二、衛保組：

1. 傳染病防治

- (1) 新冠肺炎：110學年度第1學期統計至10月28日共有927人次教職員工生納入健康管理措施護理師追蹤個案，目前追蹤中有113人，含醫院隔離1人、居家檢疫40人、自主健康管理72人，續追蹤中。
- (2) 因應10月16日本校工讀生於校內使用快篩試劑，未依快篩試劑說明時間判讀為陽性，衛生局判定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乙案。10月18日已E-mail生輔組提供衛生局假日夜間通報電話、及電話通知體育室宣導快篩注意事項，並擬定相關衛教放置衛保組網頁，加強說明「請務必詳閱並遵守說明書試劑結果等待時間，以免造成結果誤判」之中英文內容，同時發送校內書函及校務資訊系統，供全校師生知照。

2. 流行性感冒是我國秋冬季重要的傳染疫病，每年11月至隔年2至3月是流行高峰期，為了方便本校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眷屬，配合在職勞工健檢日期，怡仁醫院將於11月16日下午13:00-15:00於風雲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施打自費葛蘭素GSK自費流感疫苗，於11月1日開始線上報名。

3.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開放BNT疫苗的施打，於衛保組網頁及校務資訊系統張貼相關BNT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供校內師生參閱。提醒BNT接種28天內若出現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心悸、呼吸急促等情況、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立即就醫，並聯絡衛保組03-5743000(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或生輔組03-5711814(24小時)，以進行後續關懷與追蹤。9月25日開始施打BNT疫苗以來，統計至10月28日，共計有6位同學通報出現胸悶、心悸等不適症狀，各系所管理護理師進行追蹤管理中，並完成

校安通報及轉介就醫，5位已排除心肌炎或心包膜炎，1位續追蹤後續就醫情況。

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訊息

一、自11月6日起，將印度、英國、緬甸等國家自「重點高風險國家」移除，自該等國家入境或具旅遊史之旅客，恢復為第三級流行地區之檢疫措施(1101103)

指揮中心表示，目前國內已累積對於 Delta 變異株防疫經驗，經檢討及評估後，宣布移除以 Delta 變異株為主的「重點高風險國家」名單，並自 11 月 6 日零時起（航班抵臺時間），凡自印度、英國、緬甸 3 國入境之旅客，恢復為第三級流行地區抵臺旅客檢疫措施。

國際 COVID-19 疫情持續，自第三級流行地區所有入境旅客搭機來臺前仍應取得「表定航班時間(Flight schedule time)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且事前安排檢疫居所（僅限防疫旅宿或自費集中檢疫所），抵臺後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 PCR 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接續完成 14 天檢疫，且於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PCR 檢測，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 6 至 7 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亦請民眾透過雙向簡訊自主回報檢測結果。

二、因應農曆春節前入境人潮，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居家檢疫措施 (1101101)

由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及部分國家 COVID-19 疫苗接種率提升，並考量農曆春節將近，旅外國人返鄉心切，本中心規劃自本(2021)年 12 月 14 日至明(2022)年 2 月 14 日期間，維持 14 天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調整如下：

- (一) 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人員，維持入住集中檢疫所 14 天。
- (二) 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人員，前 10 天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後 4 天可返家在家檢疫。
 - 1. 個人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為一人一室；另，同日入境之家屬/同住者可選擇於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同住，依民眾意願並配合防疫旅宿房型同住 1 室，但單人房型小，建議以不超過 2 人同住為原則。
 - 2. 後 4 天返家在家檢疫，以 1 人 1 戶為原則，但同戶內同

住家人均已完成 2 劑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則可於同戶內 1 人 1 室同住。前項於防疫旅宿同住者，返家後亦可同住 1 室。

(三) 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人員之相關檢測措施：

1. 於入境時依現行措施進行 PCR 檢測。
2. 檢疫第 9-10 天增加 1 次 PCR 檢測，由地方政府比照現行期滿 PCR 採檢作業，安排至醫院或因地制宜規劃 PCR 檢測。
3. 檢測結果為陰性者，始於檢疫第 11 天(入境日+11 天)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回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第 11-14 天居家檢疫。
4. 居家檢疫期滿前 1 日再依規定進行 PCR 檢測即可，後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用再於第 6-7 天自行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 1 次快篩。

三、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1101028)

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今(2021)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調整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一) 二級警戒措施：

1.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除例外情形(如下列)，得免戴口罩：
 - (1)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
 - (2)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4)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5)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

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3. 取消以下限制：

(1)集會活動人數上限。

(2)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總量管制。

(3)藝文展演/體育活動/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等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

4. 開放台鐵/高鐵車廂、公路客運、遊覽車、國內航班/船舶、電影院、KTV、MTV、網咖等場所/場域得暫時脫口罩飲食。

(二)目前仍需關閉之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等)，無陪侍服務者，符合防疫管理得有條件開放。

指揮中心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適度放寬管制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四、自10月4日零時起調整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措施，請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1101004)

因應COVID-19 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傳播力強，為強化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於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監測，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2021年10月4日零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原於「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之措施，調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執行，並請民眾透過雙向簡訊自主回報檢測結果。

指揮中心表示，有關今年10月3日(含)以前入境者，仍維持於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進行快篩，並由其關懷人員持續追蹤快篩結果至10月15日，請民眾持續配合。

指揮中心再次強調，邊境管制為防範COVID-19疫情的重要關鍵，入境旅客抵臺時應主動配合邊境加強監測措施，並依指揮中心規定的交通方式前往檢疫地點及配合後續防疫相關措施，落實全民共同抗疫，將疫情阻絕於境外，齊力守護國內防疫安全。

參、教育部訊息：

一、有關110學年度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入境申請作業

【1101102】

- (一) 為因應 111 年農曆春節假期大量返國人潮入境檢疫需求及依指揮中心於農曆春節檢疫量能政策，復因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2 月 12 日期間，衛福部不再提供集中檢疫所床位予專案入境者，爰請貴校安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學生盡可能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入境，且須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居家檢疫。
- (二)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須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後入境，學校應說明其理由並敘明學生何以無法透過其他替代方式（如遠距方式上課）、並提供學校對於學生學期超過 1/3 以上入境來臺學習相關銜接措施、境外生抵臺後至完成居家檢疫期間之協助措施（含：校方派員親至機場處理相關接送、檢疫期間接送至醫療院所採檢措施）等（專案申請表件詳附件）正式函報部，由本部專案報請指揮中心視當時檢疫量能進行准駁。
- (三) 110 年第 2 學期擬入境之境外生，仍得依現行專案入境機制於線上提出申請，惟須於 111 年 2 月 12 日以後始得入境。
- (四) 農曆春節期間，返國人潮眾多且南來北往聚會增加，爰請學校向持有效居留證之境外生宣導，盡量減少農曆年節前跨境移動，以電話、視訊拜年，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與海外家人親友聯繫感情，並請學校安排適當活動及關懷措施，撫慰境外生。

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1101】

教育部110年11月1日來函，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理措施，爰修正指引有關「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及「學校宿舍」等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https://2019-ncov.site.nthu.edu.tw/var/file/499/1499/img/4032/801136263.pdf>